

## 「102年4月間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虐死，相關權責單位之救援及處理機制有無違失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民國（下同）102年4月5日晚間被緊急安置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獨居之外婆家，蔡父被警方強制送醫，惟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現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竟任其出院，隔日男嬰疑遭蔡父虐死。本案凸顯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於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102年10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並提請臺中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除調取相關資料、訪談相關機關人員，並辦理諮詢會議，經調查結果發現：102年4月5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肇致蔡父於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死之悲劇；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善盡督導精神醫療機構服務之責，均核有嚴重疏失，通過糾正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糾正重點如下：

- 一、102年4月5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罔顧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之轉診單載明蔡父曾數次對人揮刀、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抱小孩出去淋雨等事

實，僅憑 50 分鐘會談即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上開診斷不僅與慈濟醫院臺中分院「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病」之診斷不符，亦與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司法鑑定報告「蔡父約 40 歲發生妄想症狀，其於案發前後其妄想症惡化出現急性精神狀態」及「推斷案發時被告的確符合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認定不合，肇致蔡父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其死亡之悲劇，核有重大疏失。

二、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蔡嬰交由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保護，詎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以確保蔡嬰安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受理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到場處理並聯繫蔡嬰舅舅查證，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肇致蔡嬰遭虐致死，核有重大缺失。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指定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本案蔡父於 102 年 4 月 5 日經護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就醫時，詎該院竟以該院尚未建立強制住院流程為由，而將蔡父轉診至臺中醫院；且處理本案之相關醫事人員之兒少保護案件敏感度不足，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未善盡督導之責，洵有疏失。

另請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針對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跨機關之聯繫機制、精神疾病之診斷程序、有關 2 歲以下兒童保護個案之安置資源不足等問題，應予檢討改進，

重點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時，其西區派出所及潭子分駐所訊息未能互通，內部聯繫不足；處理蔡父強制就醫之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及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之醫療機構間相關訊息傳遞發生問題，且社政、警政及醫療等跨機關之聯繫機制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 二、本案蔡父先後接受 3 次精神狀況診斷，慈濟醫院臺中分院認為其需住院評估是否應精神疾病，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認為其意識清楚非嚴重精神病患，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則認其為妄想症，顯然不同醫院意見歧異，鑑定程序亦不同，衛生福利部允宜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研議強化現有精神疾病之診斷程序、鑑定流程及必備資料等，俾使精神鑑定結果趨近真實。
- 三、本案處理過程發生社工人員難覓甫滿 1 歲蔡嬰之保護安置床位之情形，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允謀改善有關 2 歲以下兒童保護個案之安置資源不足問題。